

聊城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

聊政任〔2022〕14号

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范爱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属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:

市人民政府决定,任命:

范爱军为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(正县级,列高佳之后);

李光为聊城市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于俊海为聊城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校长(试用期一年);

徐德君为聊城市公安局警卫处处长(试用期一年);

桑士才、马常华为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副支队长(试用期一年);

刘强为聊城市民政局副局长；
盛强为聊城市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；
吴广琳为聊城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；
冯云亮为聊城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(列副主任第一位)；
崔删非为聊城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。

免去：

范爱军的聊城市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于俊海的聊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局长职务；
张丹青的聊城市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刘强的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；
冯云亮的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；
罗本江的聊城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李奇增的聊城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；
李光、夏庆刚的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邵卫光的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李宁的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
机关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聊城军分区。
